

澳門教材·試行版

憲法教育

小學篇

人民教育出版社 課程教材研究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編著



澳門教材·試行版

憲法教育

小學篇

人民教育出版社 課程教材研究所 編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澳門教材・試行版 憲法教育 小學篇
人民教育出版社 課程教材研究所 編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出 版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 17 號院 1 號樓 郵編: 100081)
發 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網 址 <http://www.pep.com.cn>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2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5 年 8 月第 5 次印刷
開 本 787 毫米 × 1 092 毫米 1/16
印 張 5
字 數 77 千字
書 號 ISBN 978-7-107-36197-5
定 價 免費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不得採用任何方式擅自複製或使用本產品任何部分・違者必究
如發現內容質量問題,請登錄中小學教材意見反饋平台:jcyjfk.pep.com.cn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本社聯繫。電話:400-810-5788

主 編：焦 豔 秦光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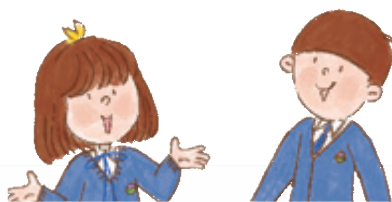
編 寫 人 員

(以 姓 氏 筆 畫 為 序)：左夢飛 秦光蘭 焦 豔

責 任 編 輯：向 導

美 術 編 輯：金 葆

出 版 人：黃 強



寄語小同學

親愛的同學：

你好！歡迎你學習憲法教育這門課。

在學習和生活中，你可能已經對澳門基本法有了一定的瞭解。那你知道澳門基本法是依據甚麼制定的嗎？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它規定了國家和社會生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問題。那麼，憲法又是怎麼產生的？我國的憲法經歷了甚麼樣的發展過程？它到底規定了哪些內容？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有甚麼樣的關係？在這門課程中，德德和文文將繼續和我們一起尋找答案。

你準備好了嗎？讓我們一起出發吧！

編者大朋友

目錄

1	初識憲法	1
2	憲法是根本法	11
3	我是澳門居民 我是中國公民	19
4	公民基本權利	25
5	依法行使權利	41
6	公民基本義務	47
7	自覺履行義務	59
8	學好憲法 尊崇憲法	67

1

初識憲法



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是每個公民享有權利、履行義務的根本保證。毛澤東曾經說過：“一個團體要有一個章程，一個國家也要有一個章程，憲法就是一個總章程，是根本大法。”

關於憲法，你瞭解多少呢？



憲法是甚麼

我國的現行憲法是1982年12月4日正式通過的，它歷經了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五次修訂，包含序言，總綱，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國家機構，國旗、國歌、國徽、首都四章，共一百四十三條。

讓我們一起打開憲法，看看憲法由哪幾部分組成，分別規定了國家的哪些重要事項。

內容結構

序言

- 憲法制定的歷史背景
- 我國當前所處的歷史階段、憲法的指導思想、國家的根本任務及基本的政治制度
- 關於領土、民族、外交等問題的根本原則
- 憲法作為根本法的地位和效力

第一章 總綱

- 我國的國家性質
- 我國的政治制度
- 我國的經濟制度
- 我國的文化制度
- 我國的社會制度
- 我國的生態文明制度
- 國家職能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 權利和義務

- 公民的基本權利
- 公民的基本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

目 錄

序言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三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四節	中央軍事委員會
第五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第六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七節	監察委員會
第八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第四章	國旗、國歌、國徽、首都

第三章 國家機構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 國務院
- 中央軍事委員會
-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 監察委員會
-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第四章 國旗、國歌、 國徽、首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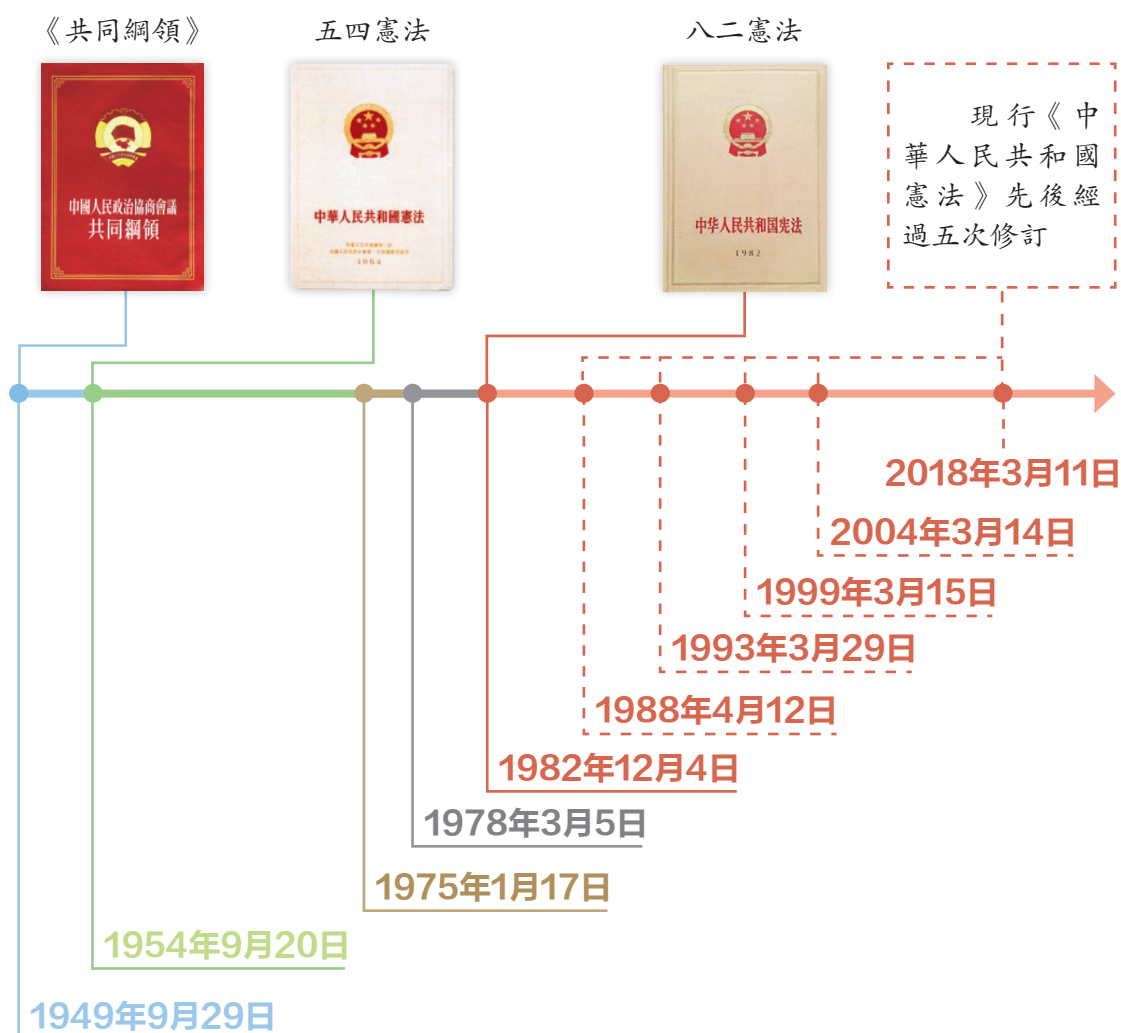
憲法猶如一幅素描，描畫出一個國家的概貌。它用最簡潔的文字，概括了一個國家最本質的特徵。從中，我們能夠看到我們生活在一個甚麼性質的國家，公民擁有哪些基本權利和義務，國家治理是通過何種制度和機制來實現的。

憲法的歷程

新中國是1949年10月1日成立的，新中國的憲法是不是在當時就制定了呢？其實，隨着新中國的建立和發展，憲法也經歷了一個準備、制定和發展的歷程。

新中國第一部具有憲法性質的法律文件，是1949年9月29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以下簡稱《共同綱領》）；第一部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誕生於1954年（通稱“五四憲法”）；後來國家又頒行過1975年憲法、1978年憲法。我國現行憲法是1982年憲法（通稱“八二憲法”）。

我國憲法的發展歷程



《共同綱領》：臨時憲法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在北平（今北京）舉行。經過充分的民主討論，會議通過了《共同綱領》，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國綱領，起了臨時憲法的作用。從這個意義上講，《共同綱領》是一部不叫憲法的憲法。



《共同綱領》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場



《共同綱領》正文（部分）



1949年9月30日，
《人民日報》刊登政
協會議全體一致通過
《共同綱領》的消息。



知識窗

《共同綱領》規定了我國以人民民主專政為新中國的國體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為新中國的政體，規定了政治、軍事、經濟、文教、民族和外交等基本制度和政策，起到了臨時憲法的作用。1949年10月1日，毛澤東主席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請同學們查閱資料，說一說二十世紀中國發生的歷史變革，想一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際，為甚麼要制定《共同綱領》？



辛亥革命廢除了封建帝制，建立了中華民國。但是，中國人民並沒有真正成為國家的主人。左圖為1912年1月孫中山與臨時參議院議員合影。



中國共產黨成立，開始領導中國人民進行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革命。左圖為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海會址。



抗日戰爭取得勝利，中國人民將日本軍國主義侵略者趕出中國。左圖為1945年9月9日，在南京舉行的中國戰區受降儀式上，侵華日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在投降書上簽字。



中國共產黨領導全國各族人民，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左圖為1949年10月1日，人們在天安門廣場參加開國大典。

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經過浴血奮戰，贏得了民族獨立和人民解放。我們要建立一個甚麼樣的國家？怎樣實現人民當家作主？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具有根本法性質的文件，將革命成果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來。

五四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部憲法

在《共同綱領》實施後的幾年內，我國社會生活發生了巨大變化：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人民政權進一步鞏固，實現了國內和平；各地普遍召開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建立了基層政權；國民經濟得到恢復，農業和工業有了新發展。因此，制定一部正式的憲法迫在眉睫。

討論與分享

結合下面的圖片，說一說我國制定五四憲法的歷史背景。



中國人民志願軍跨過鴨綠江，奔赴朝鮮前線，抗美援朝、保家衛國，取得了偉大勝利。



社會主義農業取得新發展



1953年，鞍山鋼鐵公司“三大工程”——大型軋鋼廠、無縫鋼管廠和七號煉鐵爐相繼竣工。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上圖為1954年8月參加湖北省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代表們走出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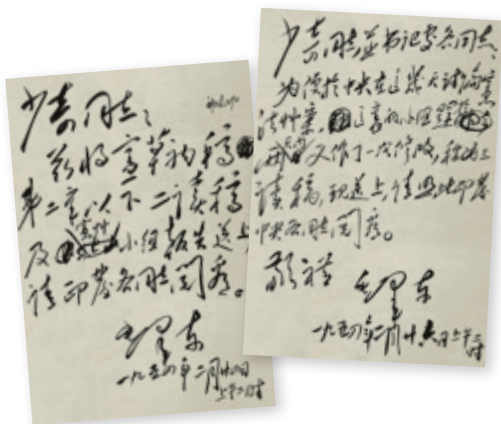
五四憲法除序言外，分為總綱，國家機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國旗、國徽、首都，共四章一百零六條，進一步確認了以人民民主專政為國體和以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為政體，是新中國第一部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



五四憲法



新中國第一部憲法的誕生



毛澤東手稿

1953年1月，中共中央成立了以毛澤東為主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1953年底，毛澤東帶領憲法起草小組來到杭州，開始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954年3月中旬，憲法草案四讀稿獲得通過，作為初稿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進行討論和修改。

經過81天的廣泛討論和反復修改，憲法草案刊登在1954年6月15日的《人民日報》上，提交全國人民公開討論。討論歷時近3個月，超過1.5億人參與，提出了118萬多條修改、補充意見和問題。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新中國第一部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誕生了。



人民代表步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會場

八二憲法：現行憲法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在北京舉行。這次會議在新中國發展史上具有重要歷史意義，作出了把黨和國家的工作中心轉移到經濟建設上來、實行改革開放的歷史性決策，開啟了我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新時期。

在黨的正確路線的指導下，我國提出了健全社會主義民主和加強社會主義法制的目標，經濟體制改革全面展開，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開始形成。當時實行的七八憲法已經不能適應現實的需要，必須進行全面修改。



1982年12月4日，第四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正式通過，被稱為“八二憲法”。上圖為出席五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的代表投票表決憲法。

八二憲法繼承和發展了五四憲法的基本原則和精神，全面總結了中國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正反兩個方面的經驗，反映了中國改革開放以來取得的巨大成就，規定了國家的根本任務和發展舉措。經過五次修訂，八二憲法成為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發展的根本指南和保障。



八二憲法



讀下面的資料，說一說：大家都參與到憲法修改草案的討論中，具有甚麼意義呢？

全民討論憲法修改草案

1982年4月26日，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改草案〉的決議》，會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向全社會公佈了憲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國人民討論。請看一組數據：

- 27個月：從決定修改憲法，到通過憲法，歷時27個月；
- 80%：幾億人參與討論，80%的成年公民參與；
- 4個月：討論持續時間達到了4個月之久。

一封電報

內蒙古自治區有個工人叫王銀祥，在憲法修改草案的討論中，給全國人大寫信，提出了有關土地利用問題的四點建議。信寄出去後不久，他擔心郵遞太慢，不能按時將意見送達，於是第二天趕到郵局，將意見用電報發出。這封電報花費了他月薪的四分之一。

全國人大憲法工作小組收到了他的建議，並決定採納其中的一點，在憲法修改草案第十條增加了一款“一切使用土地的組織和個人必須合理地利用土地”。

我國憲法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意志的體現。



2

憲法是根本法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權威和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穩定性和長期性。任何組織和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都必須予以追究。



憲法
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

憲法
是根本法

憲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憲法
是根本的活動準則

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

國家有很多必備的法律，為甚麼只有憲法是根本法呢？這是因為憲法規定的是國家和社會生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問題，它規定的內容具有根本性，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

我規定了國家的性質、根本制度、根本任務、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等，這是國家生活中最根本的問題。



國家性質

工人階級領導的、以
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
民主專政的社會
主義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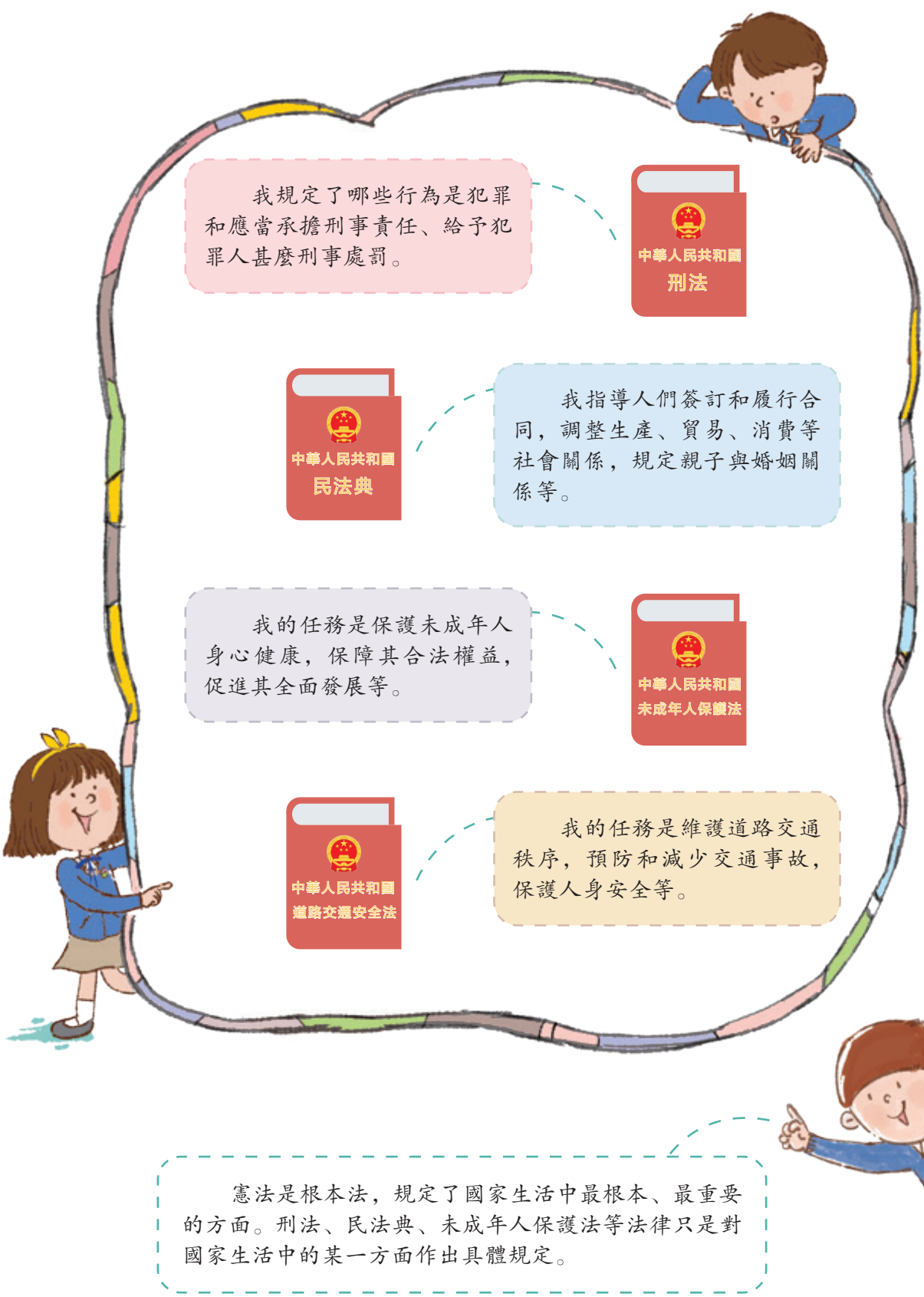
根本制度

社會主義制度是中
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
制度。

根本任務

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
義道路，集中力量進行
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我規定了哪些行為是犯罪
和應當承擔刑事責任、給予犯
罪人甚麼刑事處罰。



我指導人們簽訂和履行合
同，調整生產、貿易、消費等
社會關係，規定親子與婚姻關
係等。

我的任務是保護未成年人
身心健康，保障其合法權益，
促進其全面發展等。



我的任務是維護道路交通
秩序，預防和減少交通事故，
保護人身安全等。

憲法是根本法，規定了國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
的方面。刑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護法等法律只是對
國家生活中的某一方面作出具體規定。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樹根和樹幹給樹枝和花葉輸送營養，樹枝和花葉在樹根和樹幹的支撐下成長。憲法如同樹根和樹幹，其他法律就好比繁茂的枝葉和花朵。看下面的圖片，你就能形象地體會憲法和其他法律之間的關係。



我們讀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條 ……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

請讀一讀下面這幾部法律的第一條，它們有甚麼共同的地方？這些法律和憲法是甚麼關係呢？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條 為了懲罰犯罪，保護人民，根據憲法，結合我國同犯罪作鬥爭的具體經驗及實際情況，制定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第一條 為了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權益，促進未成年人德體美勞全面發展，培養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培養擔當民族復興大任的時代新人，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條 為了保護民事主體的合法權益，調整民事關係，維護社會和經濟秩序，適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要求，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憲法是“母法”，其他法律都是根據憲法制定的，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同時，我們也看到，憲法的規定具有原則性，各種相關法律制度是對憲法規定的具體落實。

探究：憲法和基本法

1999年12月20日，澳門回歸祖國。憲法作為國家的最高法律，同樣適用於澳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於1993年公佈，1999年施行，以實現“一國兩制”。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澳門憲制的基礎，但是兩者的法律效力是不同的。憲法是澳門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及效力來源。沒有憲法這個“根”和“源”，就沒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基本法。因此，憲法是國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的根本法律保障，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知識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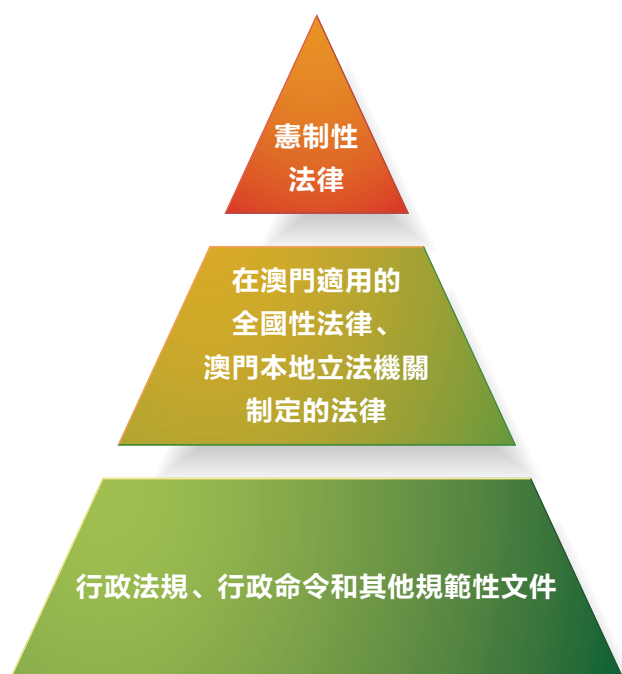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序言

現在，澳門已形成了一個包含憲制性法律、在澳門適用的全國性法律、澳門本地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以及行政法規、行政命令、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法律體系。基本法是澳門的憲制性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



請根據下面法律和規範的效力，將它們與左側的金字塔相應圖層連線。



澳門現行法律體系示意圖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 《澳門刑法典》

● 《澳門民法典》

● 《免費教育津貼制度》

● 《治安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

憲法是根本的活動準則

憲法序言規定：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你知道憲法宣誓儀式嗎？

2018年3月17日，憲法宣誓儀式首次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習近平左手撫按憲法，右手握拳，莊嚴宣誓。

誓詞雖然簡短，卻意義非凡，體現了國家工作人員對憲法忠誠和對人民負責的態度。國家主席的憲法宣誓，極大增強了廣大國家工作人員履行職務的使命感和責任感，極大鼓舞了社會公眾弘揚憲法精神、培育憲法信仰、維護憲法權威。

我宣誓：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維護憲法權威，履行法定職責，忠於祖國，忠於人民，恪盡職守，廉潔奉公，接受人民監督，為建設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努力奮鬥！



國家工作人員就職時應當公開進行憲法宣誓



讓我們一起來模擬憲法宣誓，讀一讀憲法宣誓誓詞。

3

我是澳門居民 我是中國公民



我們居住在美麗的澳門。澳門是我們生活、成長、學習和娛樂的地方。



我是澳門居民

由於特殊的歷史背景，澳門居民呈現出多元化的特點：既有世代居住在澳門，黑眼睛、黑頭髮、黃皮膚的“中國人”，也有“土生葡人”，還有從其他國家或地區新移居來的人。



居民是指居住在一國境內並受該國法律管轄的人。

我是中國公民

澳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澳門居民只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中國國籍條件，就是中國公民。



下面的同學和老師都居住在澳門，是澳門居民。他們都是中國公民嗎？

我叫子豪，我的家人都是中國籍，我在澳門出生，也一直在澳門生活。

我叫Fátima，我在澳門出生，我的爸爸媽媽也一直生活在這裏，我們都是中國籍。

我叫Jerry，我的爸爸媽媽從美國來澳門工作，我也在澳門上學。

我叫佳怡，我的爸爸媽媽在國外學習時生下我，在我兩歲時，我們全家回到了澳門。

我叫Bill，我來自英國，這學期擔任你們的英語老師。

公民是指具有某國國籍並根據該國憲法和法律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的人。國籍取得的方式一般有兩種：一種是以出生的方式取得（佔絕大多數），另一種是以申請加入的方式取得。

我國憲法規定：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我家祖父輩都生活在澳門，是澳門居民，也是中國公民。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具有中國國籍的澳門永久居民，本人出生在澳門，具有中國國籍。



我的爸爸媽媽是具有中國國籍的澳門永久居民，我出生在法國，爸爸媽媽給我選擇了中國國籍。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具有中國國籍的澳門永久居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出生時選擇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我來自菲律賓，我熱愛澳門，熱愛中國，申請加入了中國國籍。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願意遵守中國的憲法和法律，並具備一定條件，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成為中國公民。



我出生在澳門，大學畢業後去了加拿大定居，申請加入了加拿大國籍，放棄了中國國籍。

我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中國公民如果加入了外國國籍，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國家與公民

國家與公民的關係密切。國家保護公民在境內境外的安全，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各種法定權利，為公民提供基本服務和設施、醫療等社會福利保障，以提升公民的生活質量。

公民對國家也須盡義務、擔責任，包括維護國家利益、維護國家形象、遵守國家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參與勞動和工作等，共同促進國家進步與發展。



國家為公民提供醫療服務



國家為符合條件的公民提供保障性住房



國家興辦教育，發展公民素質。



公民盡勞動義務，按勞獲取報酬。

討論與分享

你知道“公民”一詞是怎麼來的嗎？結合下面的歷史知識，談談你對“公民”的認識。

“公民”一詞，最早出現於古希臘，並為古羅馬所沿用。在古代雅典，公民僅限於父母都是其城邦自由民（即享有人身自由的人，不同於奴隸）並擁有財產的成年男性，而婦女、城邦中極為貧困的人及佔人口一半的奴隸都不是公民。公民享有參加公民大會和陪審法庭、擔任官職等政治權利，那些不具有公民資格的人則不享有這些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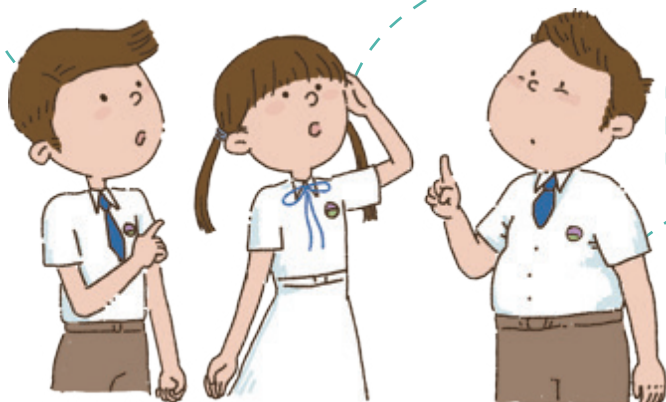
在古羅馬王政時期，居民分為兩部分：貴族是完全意義上的公民，享有政治權利，同時承擔服兵役和納稅的義務；平民和奴隸不享有政治權利，也無須承擔服兵役和納稅的義務。隨着羅馬帝國的擴張，帝國境內所有自由民均被賦予公民資格。



在古希臘，不是所有人都有公民資格。

古希臘的婦女沒有公民資格。

奴隸也沒有公民資格。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基本義務是憲法的核心內容，確認並保障公民基本權利的實現，是憲法的核心價值。我國憲法規定的公民基本權利非常廣泛，涉及政治、經濟、文化等各個領域，讓人們可以安心地生活、學習和工作，讓每個公民在遇到困難時可以獲得法律和物質上的幫助。

同時，我國憲法還明確規定了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的基本原則。憲法對於婦女、兒童、老人、殘疾人、烈屬、軍屬、華僑、歸僑、僑眷以及外國人等特定主體的權利，給予特別保護。

憲法就是公民
權利的保障書。



公民基本權利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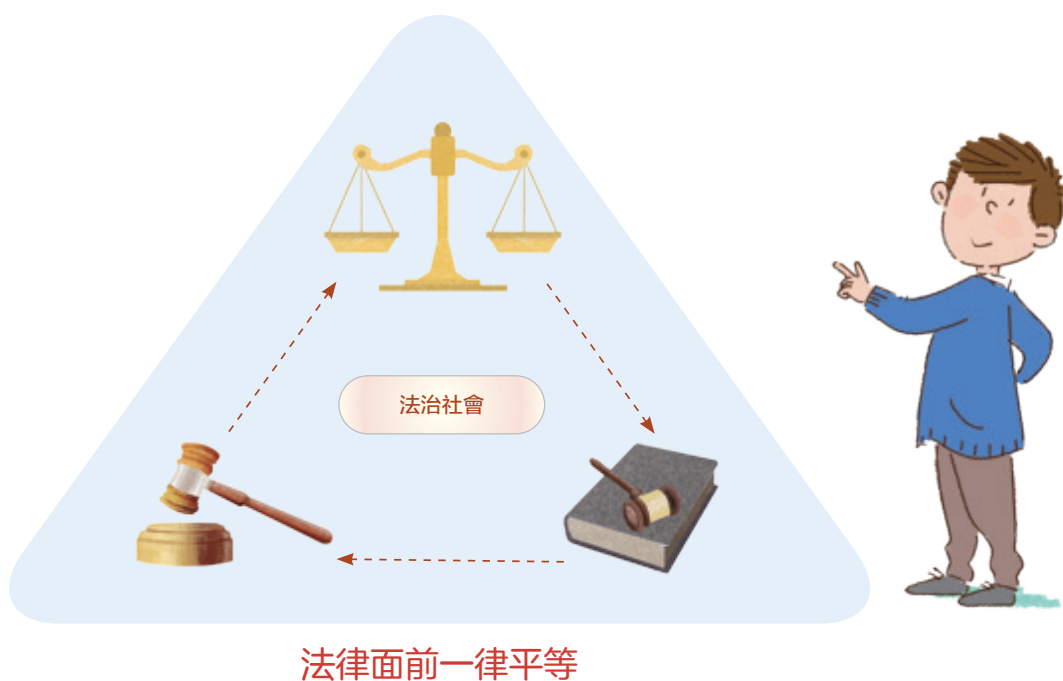
我國憲法規定的公民基本權利，主要包括七大類別：（1）平等權；（2）政治權利；（3）宗教信仰自由；（4）人身自由；（5）社會經濟權利；（6）文化教育權利；（7）監督權與獲得國家賠償權。



平等權

平等權是指公民平等地享有權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別對待，要求國家在同等情況下給予同等保護的權利。平等權既是公民行使其他權利的基礎，也是獲得利益的具體權利。

在現代法治社會中，平等權首先體現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憲法原則。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 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權利和平等地履行義務。
- ◆ 所有公民都要遵守法律，不允許有超越法律規定的任何特權。
- ◆ 所有公民在法律適用上一律平等。
- ◆ 法律規定公民權利能力的平等，是指同等條件下具有獲得相同權利的資格，但並不意味着行為能力的絕對平等。

政治權利

政治權利是公民參與國家政治生活的權利和自由的統稱。它的行使主要表現為公民依法管理國家和社會事務等。我國憲法規定，我國公民享有的政治權利包括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等等。公民可以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

觀察下面幾幅圖片，說說中國公民享有哪些政治權利。



投票選舉人大代表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周年群眾遊行



出版研究著作



基層政府就校網調整問題
舉行民主懇談會

宗教信仰自由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



中國是一個有多種宗教的國家，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宗教。在各種宗教中，以佛教和道教流傳最廣，信徒最多。中國的許多民族都是信仰宗教的。信仰伊斯蘭教的有回族、維吾爾族、哈薩克族、烏孜別克族、塔吉克族等10個民族。佛教（包括喇嘛教）在蒙古族、藏族、傣族等少數民族中幾乎是全民信仰的宗教。據不完全統計，截至2018年4月，中國信教公民近2億，宗教教職人員38萬餘人。中國還存在多種民間信仰，與當地傳統文化和風俗習慣結合在一起，參與民間信仰活動的群眾較多。

中國的宗教團體約5 500個，其中全國性宗教團體7個，分別為中國佛教協會、中國道教協會、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中國基督教協會。



海南三亞南山寺舉辦佛教法會

（資料來源：《中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實踐》白皮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8年4月3日）

人身自由

憲法規定的人身自由，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嚴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護。

人身自由是公民最基本、最重要的權利。人身自由有保障，公民才能獨立、自由、有尊嚴地生活。



討論與分享

六年級甲班的丟錢風波

放學的時間快到了，六年級甲班的同學正在收拾書包準備回家，王亞旗同學突然大叫起來，說自己書包裏的500元遺失了。

老師問其他同學：“有沒有撿到王亞旗的錢？”大家都說沒撿到。但王亞旗卻攔在門口，不讓大家走，說要先查看同學們的書包。他的要求被老師拒絕了。

有的同學說：“反正我們沒拿他的錢，他要查就查吧。”但有的同學卻非常生氣，堅決不讓王亞旗查看自己的書包。

如果我們是王亞旗班裏的同學，我們該讓他檢查書包嗎？



老師為甚麼拒絕王亞旗查看別人書包的要求呢？



我們讀憲法

第三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或者人民法院決定，並由公安機關執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

下面對話中，文文媽媽和爸爸的說法，你贊同誰的呢？



文文最近經常用手提電話發信息，不知給誰發。



她睡覺後，我們悄悄查看一下她的手機吧。

不可以！

小學生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也需要尊重和保護嗎？



我們讀憲法

第四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通信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社會經濟權利

所謂社會經濟權利，是指公民依照憲法的規定享有與經濟利益相關的權利。憲法規定的我國公民的社會經濟權利，包括財產權、勞動權、休息權、社會保障權和物質幫助權等。

公民的合法收入和存款、房屋和其他財產，依法受到保護。



公民有按照自己的勞動能力獲得勞動機會和勞動條件，並享有根據勞動的數量和質量取得報酬和其他勞動所得的權利。公民在付出勞動以後，也有休息和休假的權利。

公民在疾病或喪失勞動能力的情況下，有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右圖為江蘇省徐州市鼓樓區殘疾居民在街道工作人員的幫助下領回新年慰問金和物品。



文化教育權利

文化教育權利是公民按照憲法的規定，在文化與教育領域享有的權利，包括受教育權和文化活動方面的權利。

● 受教育權

受教育是公民享有的一項基本權利。國家實行義務教育制度，保障所有適齡兒童接受義務教育，培養青年、少年、兒童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對經濟困難的學生予以資助，促進教育公平。



知識窗

義務教育是國家統一實施的，所有適齡兒童、少年必須接受的教育，具有強制性、免費性、普及性等特點。

義務的含義，包括父母與家庭有使學齡兒童就學的義務，國家有設校興學以使國民享受教育的義務，以及全社會有排除阻礙學齡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的種種不良影響的義務。

目前中國內地普及義務教育的年限為9年，包含小學和初中階段。澳門對年齡介於5至15週歲之間的未成年人實施義務教育。

● 文化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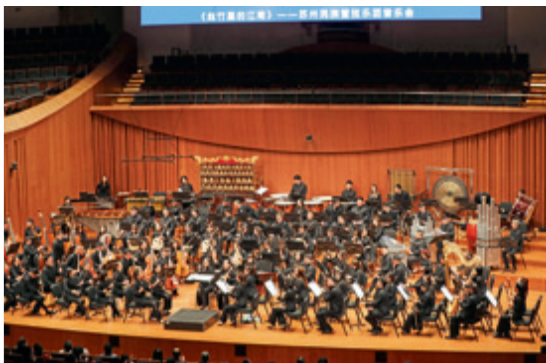
憲法規定的公民文化權利，包括三個方面的內容，即科學研究的自由、文學藝術創作的自由和進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國家對於從事教育、科學、技術、文學、藝術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的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公民有自由進行科學研究的權利



公民有自由發表研究成果的權利



公民有自由從事文藝創作並發表成果的權利



公民有利用圖書館、文化館等文化設施從事文化活動的權利。

監督權與獲得國家賠償權

● 監督權

監督權是指公民依照憲法和法律規定，監督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活動的權利。監督權的具體內容包括：批評、建議權，控告、檢舉權，申訴權。



曉輝的爸爸在教育局網站留言板上，就加強校園內的環境建設問題提出建議。

對國家機關和工作人員進行監督，並不只是成年人的權利，作為小學生的我們，也可以積極參與。生活中有很多和我們關係密切的事情，我們可以通過不同的方式提出來。



1. 學校外面的路口經常塞車，我覺得交通燈的設計有問題，需要向交通管理部門反映。
2. 學校附近新開了一間網絡遊戲店，可能會使一些學生受到影響，我們應該向管理部門反映。
3. _____
4. _____

●獲得國家賠償權

獲得國家賠償權是指由於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案例

朱某某申請無罪逮捕國家賠償案

朱某某因涉嫌犯合同詐騙罪，於2005年7月25日被刑事拘留，2006年6月1日被執行逮捕。2008年9月11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指控證據不足為由，判決宣告朱某某無罪。朱某某於同年9月19日被釋放，被羈押時間共計875天。

最高人民法院賠償委員會於2012年作出國家賠償決定：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向朱某某支付侵犯人身自由的賠償金142 318.75元、精神損害撫慰金5萬元。



我們讀憲法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

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有關國家機關必須查清事實，負責處理。任何人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

由於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特定主體的權利保護

憲法除規定了所有公民都可依法享有平等權、政治權利、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會經濟權利、文化教育權利、監督權與獲得國家賠償權外，還規定了適用於特定人員的一些權利。這些特定人員，包括婦女、兒童、老年人、殘障人和僑居國外的中國公民，以及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

憲法規定：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國家保護僑居海外的中國公民以及居住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的合法權利和利益。



公共場所的愛心母嬰室



國家保護僑居海外的中國公民的安全。上圖為中國軍艦也門撤僑。

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

人權是作為一個人應當享有的權利。憲法保護的人權內容十分廣泛，既包括平等權和人身權利、政治權利，也包括勞動權和受教育權等經濟、社會、文化方面的權利。人權的主體，既包括中國公民，也包括外國人等。

尊重和保障人權，是各國普遍採用的一項憲法原則。人權的實質內容和目標是人自由、平等地生存和發展。

為了落實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的憲法原則，遵循《世界人權宣言》和有關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自2009年以來，中國先後實施了四期國家人權行動計劃，不斷加大各項人權保障力度，全社會尊重和保障人權的意識明顯提升。

《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21—2025年）》目錄

導言

一、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一）基本生活水準權利

（二）工作權利

（三）社會保障權利

（四）財產權益

（五）健康權利

（六）受教育權

（七）文化權利

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

（一）生命權

（二）人身權利

（三）個人信息權益

（四）宗教信仰自由

（五）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六）知情權和參與權

（七）表達權和監督權

（八）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

三、環境權利

四、特定群體權益保障

五、人權教育和研究

六、參與全球人權治理

七、實施、監督和評估



《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21—2025年）》目標

除了制訂並施行國家人權行動計劃，中國還積極參與制定涉及人權保障的國際規則。中國是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參與了《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人權文獻的制定工作，參與了《兒童權利公約》《和平權利宣言》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的制定，大力推動涉及經濟、環境保護、醫療衛生、青少年、兒童保護與發展、網絡空間治理、反腐敗、禁毒等領域國際合作規則的制定。

中國已批准或加入了26項國際人權文書，包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殘疾人權利公約》等，認真履行國際人權義務。

中國還積極參加國際維和行動。自1990年至2024年，中國累計派出維和官兵5萬餘人次，先後參加了25項聯合國維和行動，是聯合國維和的一支關鍵力量。



中國第三批赴馬里維和
部隊進行應急反恐演練

中國第九批赴南蘇丹
(朱巴)維和步兵營出征
誓師大會



下面是思思同學介紹她的家庭。



我今年11歲，在××小學就讀五年級。



我的爸爸是記者，他經常在報紙上發表文章。



我的媽媽在酒店工作，由於經常晚上上班，不能照顧我的學習和生活，她準備換一份工作。



我的爺爺奶奶已經退休，每月領取養老金。

週末，我們會到健身室運動，或者去郊遊，有時還會去聽音樂會。



思思家的生活，體現了憲法規定的公民的哪些基本權利？請把生活內容和對應的基本權利連線。

思思上學



爸爸媽媽工作



爺爺奶奶領取養老金



爸爸發表文章



週末去運動、郊遊或聽音樂會



◆ 文化權利

◆ 政治權利

◆ 勞動權

◆ 受教育權

◆ 社會保障權



憲法賦予了公民廣泛的權利和自由，那麼，公民在行使權利和自由時，需要有界限和範圍嗎？如果遇到倩雯家那樣的煩心事，應該怎麼辦呢？



案例

倩雯家裏最近遇到了一件麻煩的事情。同樓層一個單位新搬來幾個青年人，天天晚上在家裏開派對，音樂聲量很大，而且持續到凌晨一二時，吵得倩雯一家無法睡覺。



倩雯的爸爸過去勸阻，他們卻強詞奪理地說：“這是我們自己的住所，我們有自由活動的權利。”



權利行使有限制

公民的權利和自由只意味着公民可以做法律許可的事情。超越法律的規定去行使權利和自由，就必然要破壞法律秩序，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以及其他公民的合法權利和自由。

任何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以及其他公民合法權利和自由的行為，造成一定的危害後果，都要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討論與分享

開辦裝修公司的張某某，聽說政府要裝修一個市民活動中心，於是帶着禮物去找主管官員，希望他幫助自己承接裝修工程。主管官員表示，此工程會依法進行招標並找專業的工程管理公司，根據投標公司的條件來選擇，自己無權決定，並拒絕了禮物。



張某某的公司因為不符合招標條件，最後沒有接到裝修工程。張某某心懷怨恨，寫信舉報上述主管官員接受中標公司賄賂，並在毫無證據的情況下，在互聯網上發佈該官員貪腐的文字。

公民對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行使監督權利，有甚麼限制？

張某某控告或檢舉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行為，是行使憲法規定的權利嗎？

在毫無證據的情況下，張某某寫信舉報並在互聯網上發佈官員貪腐的信息，是依法行使權利嗎？



活動園

為了防止濫用自由和權利，憲法在賦予公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同時，作了一些限制性規定。有哪些呢？讓我們在憲法第二章裏找一找。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但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有些組織以宗教的名義宣傳迷信或暴力，這是憲法禁止的。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護，但警察為了破案，需要依法對公民的通信進行檢查時，我們也要配合。

維護權利守程序

公民行使權利，應當在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範圍內進行。公民的權利受到侵害時，也要依照法定程序，按照法定的方式、步驟和過程維權。這樣做，既能有效地維護自己的權利，又能避免和化解糾紛。

討論與分享

李先生的孩子就讀小學四年級。有一天，李先生看到自己孩子身上有傷痕，詢問孩子發生了甚麼事情，但孩子不願意告訴他。這讓李先生十分擔心，再三追問下，才得知孩子多次被學校高年級的兩個學生欺負，還被威脅不能告訴老師和家長，不然會受到更重的懲罰。

一天放學後，李先生來到學校門口，等到了欺負自己孩子的兩個學生。李先生上前質問他們是不是欺負了自己的孩子。這兩個孩子不說話，李先生非常生氣，給了他們一人一個耳光。

這兩個學生的家長知道後，也不能接受，立即報警，接着又帶孩子去醫院檢查，幸好傷情不嚴重。

警察找李先生進行調解後，李先生承認了錯誤，並且同意向孩子和家長當面道歉。雙方家長協商後，決定以和解的方式解決這件事情。

李先生的孩子的什麼權利受到了侵害？

我覺得那兩個學生家長的維權方式比較好。

李先生維權的方式合法嗎？他可以怎樣依法維權？



公民權利受到侵害，要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以合法的方式來維護，不能因維權而傷害他人身體、損壞他人財物或者擾亂公共秩序。維護權利的方式包括和解、調解、仲裁和向法院起訴等。



聚眾擾亂公共場所秩序被判刑

2016年9月中旬，柯某、徐某等4人，為拿回個人投資理財被騙的大額損失，通過在社交媒體上發佈通告等方式，共同策劃在市中心的繁忙道路上聚集“維權”，並通過喊口號、舉標語等方式擴大社會影響。

經多次組織、策劃，9月24日下午，柯某等4人帶頭參加位於市中心繁忙道路及附近廣場的聚集活動，在現場號召並聚集逗留人員數百人，採用舉標語、喊口號等方式進行所謂的“維權”。其間，他們不服從警察勸阻，引起大量群眾圍觀，阻礙交通，影響市民出行，導致交通繁忙道路及周邊秩序一度嚴重混亂。

經相關部門偵查取證，柯某、徐某等因涉嫌聚眾擾亂公共場所秩序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後經法院審理被判刑。



－案例分析－

法律保護公民依法信訪、理性訴求的權利。只有遵守法律法規，不損害國家、社會、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權利，自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和信訪秩序，合理訴求才能夠更好地實現。任何以維權的名義侵害他人權利、破壞公共秩序的行為，都將受到法律的制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愛護公共財產，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活動園

- 觀看法庭審判的實況錄影，感受審判的過程。
- 運用相關法律知識，交流觀看感悟。



在法庭審判現場，工作人員有哪些呢？他們分別負責甚麼工作？把你看到的記錄下來。

6

公民基本義務



公民的基本義務也稱憲法義務，是指由憲法規定的公民必須遵守和應盡的法律責任。

我國憲法保障公民享有廣泛的基本權利，同時也規定了公民必須履行的基本義務。公民的基本義務，既有對國家、對社會的義務，也有對家庭、對個人的義務。



維護國家統一和各民族團結

有國才有家，有家才有每個人的幸福生活。中國是一個由56個民族組成的大家庭。各民族共同開拓了祖國的遼闊疆域，共同締造了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共同書寫了輝煌的中國歷史，共同創造了燦爛的中華文化，共同培育了偉大的民族精神。在漫長的歷史進程中，我國各族人民密切交往、相互依存，形成了中華民族多元一體的格局，結成了牢不可破的血肉紐帶和兄弟情誼，共同捍衛了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共同推動了國家發展和社會進步。

國家統一是我國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民族團結是國家統一的重要保證。國家的統一，人民的團結，國內各民族的大團結，是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也是公民權利和自由的根本保障。自覺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維護民族團結，是每個公民的基本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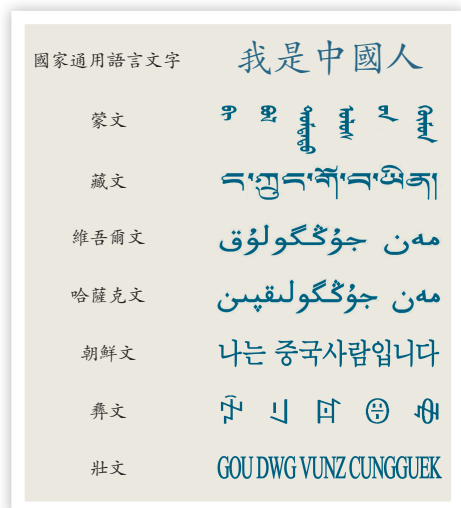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大會群眾遊行中的民族團結方陣



各族人民共植“團結樹”

中國的各個民族有自己獨特的風俗、文化和傳統活動，很多民族有自己的語言和文字。不同的民族文化，都是中華燦爛文化的組成部分。大家彼此尊重、相依相伴、和諧發展，是國家穩定發展的基礎。



幾種民族文字“我是中國人”的寫法



傣族潑水節



知識窗

中國是一個多民族、多語言、多方言、多文字的國家。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是普通話和規範漢字。

普通話是漢語的標準語，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中的一般用例為語法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國家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

我國有約30種文字。漢字是記錄漢語的文字，是漢民族共同使用的文字，有些民族也已經完全使用漢字。漢字在公元前3 000年以前的新石器時代就已經產生，現在使用的漢字是由古漢字逐漸演變而成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條規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遵守憲法和法律

我國的憲法和法律體現了全國各族人民共同的意志和利益。維護憲法和法律的尊嚴，遵守憲法和法律，是每個公民的義務和責任。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都有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施行的法律的義務。

家偉和爺爺上學的路上，發生了甚麼事呢？

偉仔，走快一點兒，時間不早了！



我們直接從這兒穿過馬路吧，錯過了這班巴士，就要等很久啊！



爺爺，過馬路要遵守交通規則，隨便橫過馬路是違法的。



偉仔，你說得對啊！不能做違法的事。爺爺一着急就變成老糊塗了！



我們讀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愛護公共財產，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維護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

國家安全，國民才安全；國家安全，澳門才能保持繁榮穩定，居民才有平安穩定的生活。維護國家的主權、領土不受侵犯，保守國家秘密，維護國家的榮譽和利益，既是公民的基本義務，也是每個公民義不容辭的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維護國家安全，既是國家責任，也是公民的責任。

小學生參加“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宣傳活動



知識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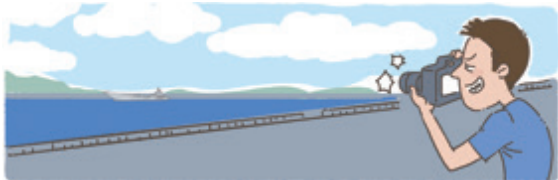
維護國家安全，守護萬家平安。為了增強全民國家安全的意識，2015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每年4月15日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2022年發佈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宣傳標誌

案例

孫某是一名在海港附近工作的青年。某日，孫某偶遇一個自稱某雜誌社編輯的李先生。李先生邀請孫某給他們做兼職攝影師，拍一些



海港的照片並許以報酬。孫某覺得賺這種錢很容易，便前往某港口拍了幾張船舶的照片發送給對方，對方如約給付600元酬金。在接下來的合作中，對方逐漸暴露“真容”，進一步要求拍攝軍港、軍艦等軍事設施。孫某已經意識到對方是間諜，然而在金錢的誘惑下，仍然先後拍攝軍港大門、內部建築、公路、標誌、軍艦、軍港等軍事敏感信息照片百餘張，錄製4段視頻，獲取報酬近2萬元。

孫某的行為很快被國家安全部門發現。海港所屬的市中級人民法院以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判處孫某有期徒刑11年，剝奪政治權利3年，並處沒收個人財產3萬元。



活動園

4·15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快到了，六年級的同學們準備開展主題教育活動，討論日常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發表或者轉發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
- 瀏覽境外不良網站被植入木馬程序。
- 隨手拍攝涉密單位、場所及物品。
- 為別人在敏感區域做嚮導。

.....

依法服兵役

沒有強大的國防，就沒有穩定的國家。保衛祖國、抵抗侵略是每個中國公民的職責，依法服兵役和參加民兵組織也是每個公民的光榮義務。

中國公民，不分民族、種族、職業、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義務按兵役法的規定服兵役。



江蘇南通舉行新兵入伍歡送暨老兵返鄉歡迎儀式

甘肅蘭州武警總隊新兵訓練現場



亞丁灣護航歸來的北大女生

2012年，山西姑娘宋璽考入了北京大學。2014年，宋璽作為北京大學學生，參加第八屆世界合唱比賽，贏得了兩枚金牌。然而，宋璽一直希望成為一名光榮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士。

2015年，還是大學生的宋璽悄悄遞交了報名參軍的申請，並在9月正式入伍，前往南海艦隊某新兵訓練基地。在訓練中，她十分努力，最後以全優的成績加入被譽為“拳頭”和“尖刀”的海軍陸戰隊。

在亞丁灣護航期間，宋璽就見證了戰友們的一次營救行動。2017年4月8日，一條貨船在亞丁灣海域遭劫持，整船19名外籍船員的處境危急。中國海軍護航編隊收到求救信息後，立即派出玉林艦前往，成功營救出全部船員。當時身處編隊衡陽艦上的宋璽一直關注着解救進展。當聽到被解救的外籍船員身披五星紅旗，大聲喊出“Thank You, China!”時，宋璽熱淚盈眶，“心裏充滿對國家和民族的自豪感，為祖國的強大而驕傲”。

退役離開軍營後，宋璽回到北大，繼續大學課程的學習。宋璽告訴記者，她想用自己所學的心理學知識幫助更多的人。“每一個人都是一份力量，我盡可能地幫助更多的人，他們就會彙聚成更大的力量，去推動國家的發展、民族的振興。”



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是否有服兵役的義務，澳門基本法沒有明確規定。因此，澳門居民目前可以不服兵役。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不用服兵役，澳門青年也可以用其他方式來報效祖國。

依法納稅

美麗的校園和明亮的教室，四通八達的馬路和橋樑，社區裏免費的活動中心、公共圖書館……這些公共產品，是用誰的錢修建的呢？老師免費教我們知識，警察無償為市民服務，他們的薪酬又是從哪裏來的呢？

這些錢都是由政府出的，納稅人繳納的稅收，是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政府按照法律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向納稅人徵收稅款，然後用於公共產品所需的支出，也就是拿大家的錢來辦大家的事。因此，依法納稅是公民的基本義務。



醫療衛生



教育



社會保障



體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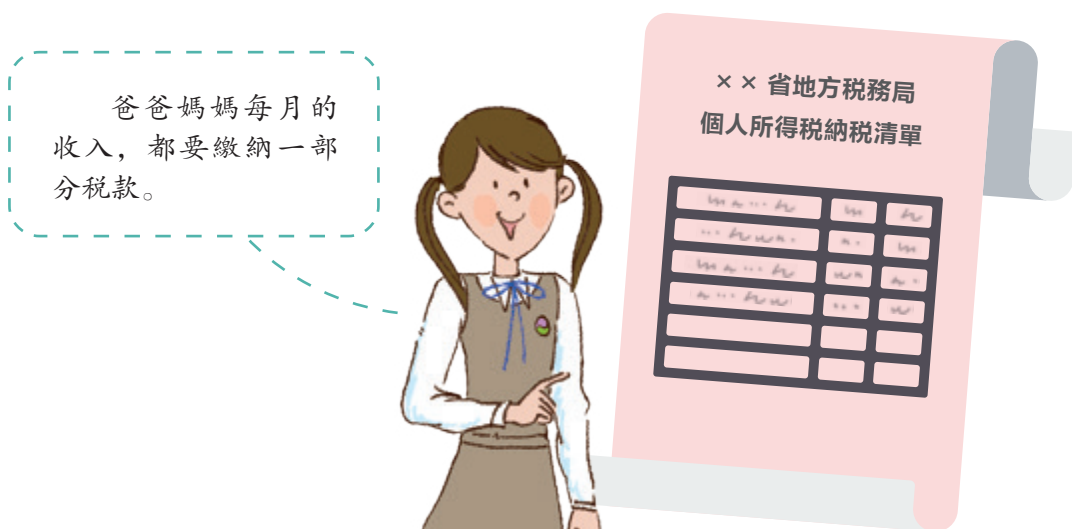
國防



科技

政府稅收支出

每個納稅人都為國家建設作了貢獻，因此，能以自己的勞動和智慧獲取收入，並向國家納稅，是一件光榮的事。



雖然我們現在沒有收入，不能納稅，但我們的衣食住行都與稅收有關係，生活和學習中的每一個細節，都有稅收的貢獻。待我們長大了，也會成為履行義務的納稅人。



衣 媽媽為我們買的衣服，所付的費用中就包含了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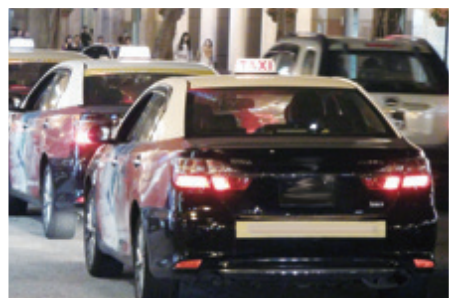
食 我們去餐廳吃飯，付的餐費裏也有一部分稅款。





住 我們購買的房屋，在房價中也包含着稅款。

行 我們出行乘坐的交通工具，票價裏也包含了稅款。如果你乘坐私家車，買車和加油時，同樣也繳納了稅款。



知識窗



你認識這個字嗎？這個字是“稅”的篆文。左邊的“禾”指的是農作物，右邊的“兑”表示兌換，有交換、上繳之意。左右合起來，就是農民上繳糧食。因為古代的稅主要是以糧食、布絹、牛羊等實物形式繳納的。

在今天的信息化社會，繳稅就方便多了。除了去稅務服務點繳納稅款，還可以通過網絡線上繳稅。



古代繳稅



現代繳稅

憲法規定的公民其他義務

除了前面介紹的基本義務，我國憲法還規定了公民應履行勞動的義務、受教育的義務、父母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成年子女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等。

下面的情景對應公民的甚麼義務？誰來履行？誰來保障履行？請按序號填寫在下面的表格裏。



	對應的公民基本義務	誰來履行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3		
情景 4		



在家庭裏，我們享受父母的撫養和照顧，作為未成年人，這是我們的權利。但作為家庭的一員，我們不能只享受權利，也要關愛家人，承擔力所能及的家務，這樣才會使家的氣氛更溫暖、家的環境更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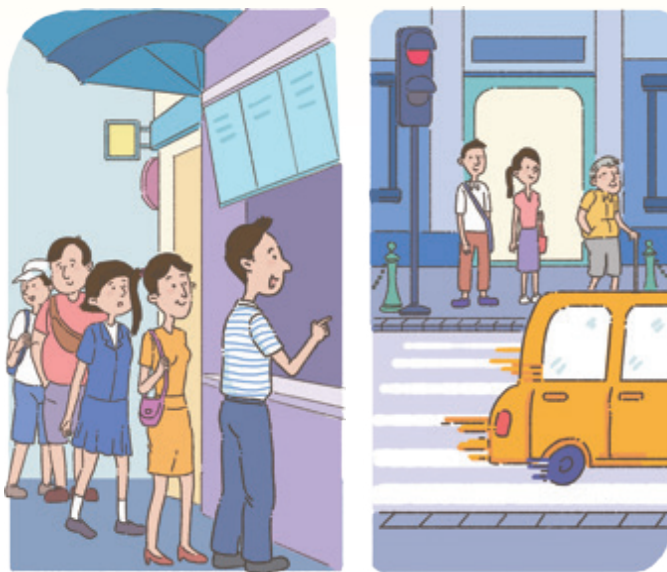
在一個國家裏也是這樣，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是互相依存的：公民不能只享受權利，而不履行義務；享受權利是履行義務的前提，履行義務是享受權利的基礎。只有每個公民自覺履行義務，維護國家和社會的利益，促進國家發展和社會進步，權利才能得到保障和實現。

權利和義務是一對孿生兄弟。它們互相支持，有時一起出現，共同維護個人權益和公共利益以及國家利益的平衡。



法定義務須履行

我國憲法規定，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我們不僅要樹立權利意識，依法享有權利，也要增強義務觀念，自覺履行法定義務。



公民的某些權利同時也是義務。例如，根據憲法規定，勞動和受教育既是公民的基本權利，也是公民的基本義務。



每個適齡兒童，都有上學受教育的義務，這樣才能增長知識、提升自己。



每個有勞動能力的公民，都有義務盡自己所能參與勞動，這樣，我們的生活才能更美好，我們的國家和社會才能進步。

公民的義務很多，由憲法規定的公民義務是最基本的、最重要的部分，是構成其他一切義務的基礎。它具有強制性，要求公民必須自覺履行。

憲法和法律要求我們做的，我們必須去做！

遵守憲法和法律



維護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

有一些行為，是憲法和法律禁止實施的。例如，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用任何手段侵佔或者破壞國家的和集體的財產，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傷害別人等。

憲法和法律禁止做的，我們堅決不做！



討論與分享

你知道憲法第二章中，有哪些是禁止性規定呢？

禁止破壞民族團結和製造民族分裂的行為。

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

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用任何手段侵佔或者破壞自然資源。



憲法第二章中的禁止性規定還有：

◆ 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 _____

◆ _____

違反義務要擔責

在社會生活中，公民做了法律禁止做的事，或者沒有做法律規定必須做的事，都是違反法定義務的行為。違反法定義務，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案例

王女士和李先生的離婚案



王女士與李先生結婚6年，他們有一個4歲的兒子。

因為各種家庭矛盾，王女士起訴至法院，要求與李先生離婚，條件是房子和其他財產都不要，但不撫養兒子。

李先生說，家裏還欠有大額房屋貸款和外債沒有還清，不同意王女士的條件。

法官瞭解到，孩子願意跟着媽媽生活。

但王女士說：“我沒錢，養不起孩子，還是讓孩子跟他爸爸生活吧。”

李先生說：“我有好多債要還，也養不起，讓孩子跟他媽媽生活吧。”

推來推去，雙方都不想要兒子……





因為孩子的撫養問題沒有解決，法院遲遲沒有判決兩人離婚。

王女士等不及了，搬出去單獨居住。李先生經常把孩子送到王女士家門口。

過幾天，王女士又把孩子送到李先生家門口。

有一天，李先生和王女士都收到了法院的傳票。他們被告知，如果不安排好孩子的撫養問題，不僅不會被判決離婚，還要承擔法律責任。



討論：

◆ 法院遲遲不判決王女士和李先生離婚，是否侵犯了王女士和李先生的婚姻自由？

◆ 法院為何要給李先生和王女士發傳票？

－案例分析－

父母和子女之間的關係，不會因父母離婚而消除。離婚後，子女無論跟隨父親還是母親一起生活，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父母對子女仍須履行撫養和教育的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九條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

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
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公民違反法律，要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構成犯罪的，要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討論與分享

下面案例中的許女士和陳先生，承擔的分別是甚麼性質的法律責任呢？

許女士在社區公園遛狗時，因為對狗的看管不力，許女士的狗追逐在公園中玩耍的幼兒，導致一名幼兒在奔跑時摔倒，手臂破皮出血。幼兒的家長向法院提告，要求許女士賠償醫療費、護理費等1萬元。



陳先生駕車去一座大樓辦事，因為大樓前沒有可用的停車位，他就把車停在路邊的空地上。

在大樓裏辦完事出來，他發現自己的車上被貼了罰單。罰單提示，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他將被處以300元罰款。

請運用自己學過的相關法律知識以及觀看法庭審判的經驗，在班級開展模擬法庭活動。

1.選擇案例。可以選擇本書“討論與分享”中的案例，也可以選擇其他案例。

2.分析案例，分配角色，如原告、被告、證人、辯護人、法官、陪審員、法官助理、記錄員、法警等。

3.程序準備。瞭解法庭審理流程，準備法律文書、庭審劇本、製作案情介紹演示文稿或視頻。

4.佈置模擬法庭場景，懸掛國徽、擺放桌椅、法官帽子、法錘等。

5.模擬法庭開庭，全程錄影。

6.總結活動情況，加深對違法擔責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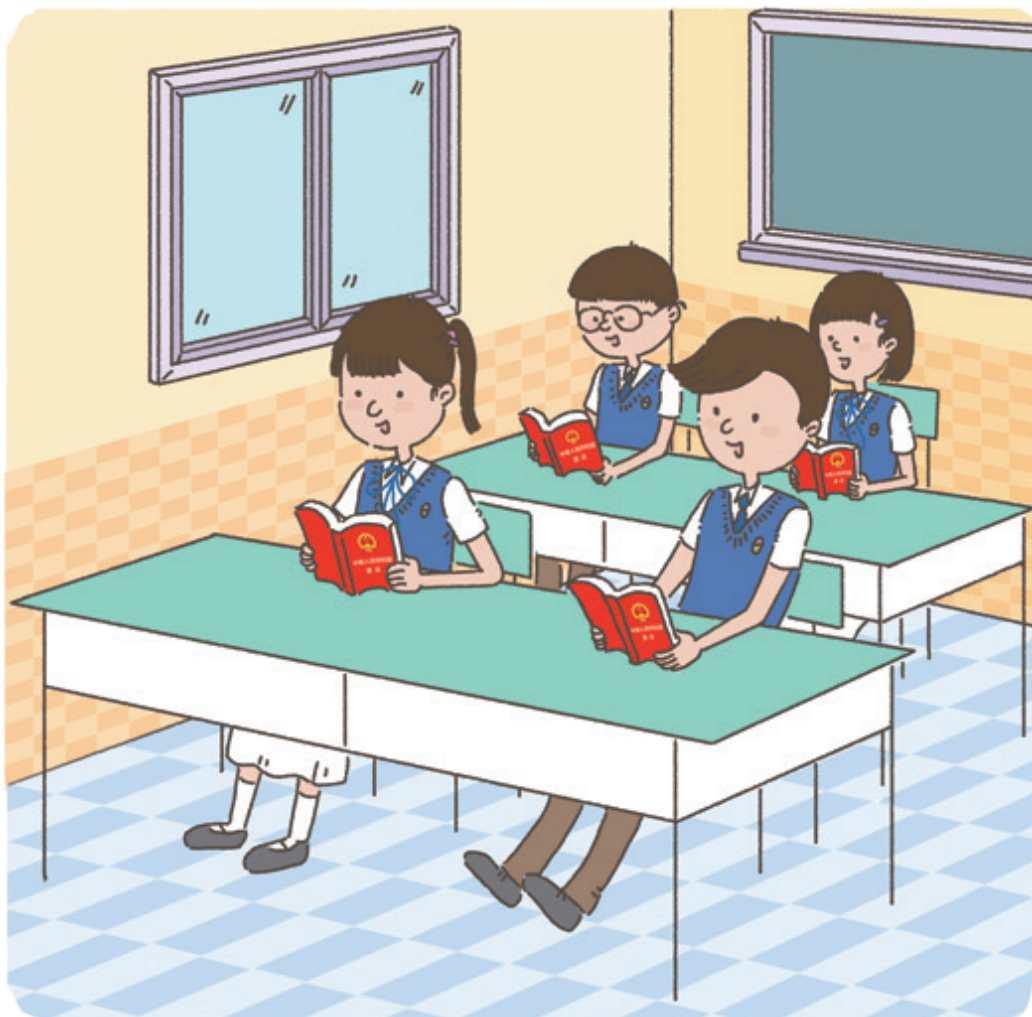
也可以根據班級學生人數，分成2~3個小組，分別模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法庭審判。



學好憲法 尊崇憲法



憲法有權威，國家秩序才能正常，人民生活才會美好。我們要學習憲法，尊崇憲法，自覺實踐憲法精神，積極推動憲法實施，讓我們的國家未來更美好！



奉法者強，則國富民安

數千年中華文明演進，歷盡滄桑，興衰交替，一再詮釋着“法令行則國治，法令弛則國亂”的深刻道理。法令得到執行，國家就能夠安定，人民就能安寧；法令一旦廢弛，國家就會出現動亂。

新中國成立70多年，尤其是改革開放40多年來，我國憲法以其至高無上的法制地位和強大的法治力量，有力地保障了人民當家作主，推動了國家的法治進程，維護了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社會穩定。



小資料

改革開放45年來我國城鎮與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變化

年份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78	343.4	133.6
1990	1 510.2	686.3
2000	6 256	2 282
2023	51 821	21 691

請看下面的圖，說一說你感受到的國家發展和生活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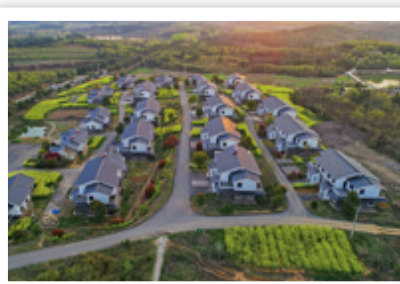
航天、探月夢想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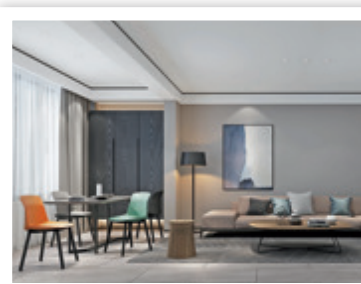
高鐵讓旅行更便捷



村民行使權利



家鄉更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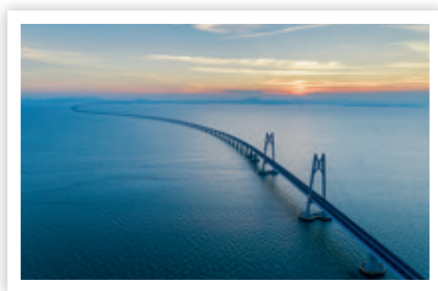


家居更好

憲法是國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的根本法律保障。正是在憲法的有力保障下，澳門回歸以來，經濟成就有目共睹，民生福祉不斷改善。澳門社會安定祥和，人民安居樂業。



澳門行政長官選舉，“愛國者治澳”。



港珠澳大橋通車，三地迎來更大發展機遇。



人民安居樂業

憲法保障了公民的權利，維護了國家的秩序。我們都要學習憲法，尊崇憲法。



小資料

澳門回歸25年經濟發展

	1999年	2024年	備註
本地生產總值（澳門元）	519億	4 033億	增長近7倍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澳門元）	12萬	59萬	增長近4倍， 位於世界前列

感受憲法日

2014年，我國將每年的12月4日設立為國家憲法日。設立國家憲法日，不僅是增加一個紀念日，更是要使這一天成為全民的憲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有利於增強全民憲法意識，維護憲法權威。

在國家憲法日，國家會集中進行多種形式的宣傳活動，讓憲法走進群眾，深入人心。人們也用多種方式學習憲法，瞭解憲法。



五四憲法歷史資料陳列館



參觀憲法教育館



憲法宣傳活動



憲法誦讀



為了幫助人們更好地學習、理解憲法，每年的國家憲法日都有活動主題，請你查一查，補充資料，並猜一猜這些主題的含義。

2014年：弘揚憲法精神，建設法治中國。

2015年：弘揚憲法精神，推動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發展。

2016年：大力弘揚法治精神，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佈局。

.....

2024年：_____

2025年：_____

2026年：_____



小學生在操場組成“12·4憲法”字樣，喜迎國家憲法日。



在國家憲法日學憲法

我們學憲法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澳門的憲制基礎，澳門一直致力於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活動。

下面的活動既有趣又有益，你參加過哪些？你還見過哪些憲法宣傳和學習活動呢？



澳門教育局等12部門
合辦“普法新TEEN地”
青少年法律推廣月活動

澳門學生赴北京參加第
九屆全國學生“學憲法 講
憲法”活動獲佳績



澳門舉辦“國家憲法
與我”普法同樂日活動

在國家憲法日或普法教育周，我們的學校、社區會開展哪些活動呢？請為今年的普法教育周設計憲法宣傳教育活動。

活動內容參考

1. 晨讀憲法：在普法教育周，每天晨讀時，大家誦讀憲法的部分條文。
2. 分小組設計一張憲法宣傳海報或者一句憲法宣傳標語，在國家憲法日這一天在班級展出，並評選出最佳海報和標語。
3. 以小組為單位，每個組根據憲法擬出三道必答題、三道搶答題、三道風險題，組成題庫，開展憲法知識競賽。
4. 根據活動表現，每組評選出一名“憲法小衛士”。



澳門舉辦“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三十二周年系列活動”

主 題：“學憲法，講憲法”

活動地點：_____班教室

參與人員：_____班全體同學

活動內容：_____

我們小組設計的活動計劃是……





謹向為本教材提供意見、資料和照片的人士和機構致謝。

公共部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

學校

氹仔中葡學校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

何東中葡小學

濠江中學附屬小學

鮑思高粵華小學

專業人士

莫紀宏所長 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法研究所

駱偉建教授 澳門大學法學院憲法與基本法研究中心

許 昌教授 澳門理工大學“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楊允中教授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

陳家良社長 澳門啓元出版社

圖片機構

中國新聞圖片網

視覺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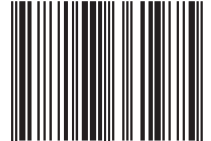
新華通訊社

東方 IC

以上排名不分先後。書內所有圖片、資料之版權，本出版社已經盡力追溯，惟仍未能與部分著作權持有人聯絡，藉此機會我們亦一併致謝。如有任何遺漏，請有關人士直接與本出版社接洽，俾能作出適當安排，不便之處，敬請涵諒。



ISBN 978-7-107-36197-5



9 787107 361975 >